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1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10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7,440,937 股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5	12 个月
2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0937	12 个月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0	12 个月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2	12 个月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	12 个月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770	12 个月
	合计	3,744.0937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7日。
-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37,44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170,000	0.06%	0.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28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0.13%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0,000	1,090,000	0.38%	0.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3号资产	440,000	440,000	0.15%	0.13%

	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1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720,000	0.25%	0.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0.13%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220,000	0.08%	0.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33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0.13%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齐鲁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	510,000	0.18%	0.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齐鲁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0.13%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0,000	870,000	0.30%	0.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6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0.13%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8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140,000	0.05%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佳翰定增117号资产管理计划	730,000	730,000	0.25%	0.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	580,000	0.20%	0.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72号资产管理计划	730,000	730,000	0.25%	0.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四海定增69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140,000	0.05%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0.13%	0.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	580,000	0.20%	0.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	580,000	580,000	0.20%	0.17%

		安信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180,000	0.06%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新时代信托—通晟锦松定增E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0,000	870,000	0.30%	0.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9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0,000	1,450,000	0.51%	0.4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顾兰	480,000	480,000	0.17%	0.1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220,000	0.08%	0.0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华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	290,000	0.10%	0.08%
2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0,937	2,690,937	0.94%	0.83%
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33%	1.17%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0.25%	0.2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0	5,800,000	2.02%	1.78%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0,000	1,820,000	0.63%	0.56%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390,000	0.14%	0.12%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6号国企混改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720,000	0.25%	0.22%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	650,000	0.23%	0.20%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7,700,000	7,700,000	2.69%	2.37%
合计			37,440,937	37,440,937	13.08%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40,937	11.55	-37,440,937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640,000	88.45	37,440,937	324,080,937	100
股份总数	324,080,937	100	0	324,080,937	100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西证券对南宁糖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巍

郭晓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